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31 15:45:04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珮琄

電話：02-3366-9939

傳真：02-2368-9575

電子郵件：leepei.ju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38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函影本、第5屆勞資代表遞補名冊

主旨：有關本校函報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派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備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5月16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7037500號函辦理。
- 二、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類勞方代表游心宜副理因故於106年5月5日請辭勞方代表一職，爰自請辭當日起，由該類別第1順位候補代表韓家鳳幹事遞補，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檢送上開備查函影本及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派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行政人力組、綜合業務組

裝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館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倪嘉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31)

傳真：87882377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63703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函報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為韓家鳳君（原游心宜君）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單位106年5月12日校人字第1060035971號函辦理。

二、建議貴單位可使用電子公文取代傳統郵寄發文，將可提升公文時效、節省紙張及郵寄費用，以電子發文至本局約1至2小時即可收到，且電子公文系統內清楚載明發文狀態、受文者何時收到等資訊，相較郵寄更可掌握公文傳送進度，並可確保貴單位之權益。

三、加入電子公文方式如下：

（一）首先須先申請憑證：若係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工商憑證（MOEACA）」（<https://moeacaweb.nat.gov.tw>，客服電話：412-1166）；若為各級公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他組織

校級公文 106/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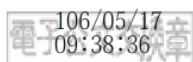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
公文

或團體則向XCA組織及憑證管理中心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XCA）」（<http://oid.nat.gov.tw>，客服電話：02-2192-7111）。

（二）申請加入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http://www.g2b.net.tw/>，客服電話：412-1166），即可收發電子公文，網站上均有使用方法可參閱。」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系統維護部

國立臺灣大學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名冊

代 表 別	勞方代表
原 任 代 表 名 原 姓	游心宜
卸 任 原 因	因故請辭
接 任 代 表 名 接 姓	韓家鳳
性 別	女
現 任 部 門 職 稱	人事室 幹 事
接 任 起 訖 日 期	106 年 5 月 5 日 起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止
備 註	